

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宝证券”、“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辅导期间”），华宝证券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次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发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辅导机构为补充辅导团队力量，新增辅导人员徐嘉忆，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因工作安排调整，银雷不再担任本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毅超、许滢、张莉、祝晓飞、周韶龙、王珈瑜、王端、卫雅菲、孟竹、徐嘉忆。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新增辅导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嘉忆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徐女士作为项目核心成员正在参与执行的项目有某健康科技公司美股 IPO 等。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 年 9 月 6 日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督促整改，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采用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专题讨论会；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和华宝证券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双方均按照辅导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工作，并互相督促、相互配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材料组织自学、组织现场培训、指导企业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要求，让辅导对象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发行上市相关的最新政策与法规。本辅导

期内，华宝证券接受辅导人员参加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辅导验收考试；

2、进一步开展现场尽职调查，通过网络核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所存在的问题，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形成专题；

3、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及经营过程的重点法律问题及财务问题进行讨论，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解决议案并督促辅导对象尽快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在辅导期内对华宝证券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以督促华宝证券规范运作为核心，对华宝证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强化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华宝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全面理解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

华宝证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同时，

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有了更深的认识和理解。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华宝证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继续辅导公司以进一步加深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持续完善辅导验收及上市申报所需各项文件。

（一）持续推进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将继续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二）督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金公司将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持续关注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毅超 (杨毅超)

许滢 (许滢)

张莉 (张莉)

祝晓飞 (祝晓飞)

周韶龙 (周韶龙)

王珈瑜 (王珈瑜)

王端 (王端)

卫雅菲 (卫雅菲)

孟竹 (孟竹)

徐嘉忆 (徐嘉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